交通部觀光署補助小客車租賃業與旅宿業合作提供旅客在地接駁服務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總說明

交通部觀光署補助小客車租賃業與旅宿業合作提供旅客在地接駁服務實施要點(以下稱本要點)於一百十二年四月二十日訂定發布。最近一次於一百十三年三月十三日修正。本次為因應實務運作及提升接駁執行及服務效益,爰修正本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因應實務運作及提升接駁執行及服務效益,縮短接駁服務簽約期程 下限,並另新增在地活動之接駁方案。(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二、配合縮短接駁服務簽約期程下限調整補助上限,並新增在地活動之 接駁方案補助額度規定。(修正規定第五點)

交通部觀光署補助小客車租賃業與旅宿業合作提 供旅客在地接駁服務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五點修 正對照表

止對照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四、申請補助條件如下:	四、申請補助條件如下:	一、因應實務運作及提升
(一)申請對象須與旅	(一)申請對象須與旅	接駁執行及服務效
宿業合作,並限	宿業合作,並限	益,縮短第二款之接
於運輸場站及住	於運輸場站及住	駁服務簽約期程下
宿地點提供免付	宿地點提供免付	限。
費之接駁服務。	費之接駁服務。	二、另考量在地活動之接
(二)前款之接駁服務	(二)前款之接駁服務	駁服務即屬第一款之
應包含駕駛,且	應包含駕駛,且	接駁服務,對在地活
申請對象與旅宿		動之接駁服務契約期
業簽訂接駁服務		程及實際執行方式,
契約應達三個月	契約應達十二個	有明文規範之必要。
以上。但配合在	月以上。	爰本次除修正第二款
地活動提供接駁	\	文字外,並配合在地
服務,接駁服務		活動之接駁方案新
契約應達一個		增,於同款增訂但書
月,至多累計六	款接駁服務契約	規定,以資遵循。
個月,並得以契	, , ,	三、第三款酌修文字。
約變更方式於原	1	
<u>核定路線內執</u> 行。	核定,並於每月	
	五日前提供已執 行趟次及搭乘人	
<ul><li>・ して明到 水池 が 投</li></ul>	次等執行情形予	
個月內,檢附前		
款接駁服務契約		
草案及預估趟數		
向本署申請計畫	若有跨縣市情	
核定,並於每月	形,應於申請計	
五日前提供已執		
行趟次及搭乘人	因。	
次等執行情形予		
本署。另前揭接		
駁服務以同一縣		
市為原則;若有		
跨縣市情形,應		
於申請計畫核定		
時敘明原因。		
五、受理程序及補助額		配合縮短接駁服務簽約期
度:	度:	程下限調整補助上限,並
(一)申請對象履行前	(一)申請對象履行前	配合前點第二款但書所定
點契約得檢具第	點契約得檢具第	在地活動之接駁方案,新

- 六點之文件向本 署申請分期核撥 補助經費。
- (二)補助期間內補助 額度以申請對象 同一合作之旅宿 業者每案每<u>三</u>個 月最高新臺幣十 五萬元為限,得 補助十二個月, 逾三個月部分, 按執行月數比例 計算。另依前點 第二款但書所簽 訂之契約,每案 每月最高補助新 臺幣十萬元,並 得視接駁情形, 增額百分之五 十。
- 六點之文件向本 署申請分期核撥 補助經費。

增該方案之補助額度,爰 修正第二款。